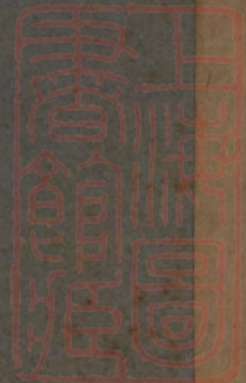


局安公市海上
一十之義講所練教士警

要摘法治自

月五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自治法摘要目錄

第一章 地方自治之意義

第二章 地方自治之必要

第三章 地方自治實施之步驟

第四章 縣自治與區鄉鎮制及市制之概說

第五章 縣

第六章 區

第七章 鄉鎮

第八章 閭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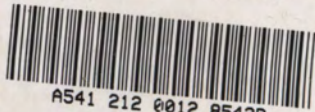
附錄

市組織法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自治法摘要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8542B



265034

430 秒 天

自治法摘要目錄



第一章 地方自治之意義

於講述地方自治之初，不可不先知地方自治爲何物？

地方自治者：『一地方區域內之公共事務，由其地方區域內之人民，依共同之意識，而自行處理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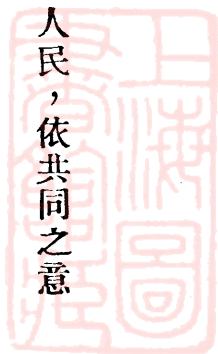
自治法者：『根據政府所頒佈之市、縣、法令，準此規繩，以推進自治；實行自治之謂也。』

總理有言曰『兄弟所主張之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將地方之事，由地方人民自己去治。』又曰『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

然而民權之發揚，重在民權之行使，而地方自治，爲直接民權行使之要件。

總理在五權憲法演詞曰：『除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之外，最要的就是縣自治中之直接民權，能有直接民權，才是真正民權。』於此可見地方自治與民權之密切關係矣。

民生主義，不外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其次則爲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願欲達此目的，亦非由人民自治政府負責進行不爲功。





自治法摘要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地方自治的意義

我們要講自治法，必須先明瞭自治的意義。所謂自治，係對他治而言。在政治方面，自治係別於官治而言。

所謂地方自治，就是一個地方區域內之各種公共事務，由本地方區域之人民，依共同之意識，在不抵觸國家法令範圍內，而自行處理的意思。換言之：地方自治，也就是一種民有民治民享的地方政治的制度；也是國家行政之基礎的政治和經濟的單位；也可說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必經歷程。

地方自治的實行，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及社會組織方面，均有重大的意義

在政治方面的意義：地方自治既是一地方民衆管理一地方民衆公共的事務，則必須以能行使直接民權爲基本條件。而直接民權的行使，又必須在區域社會中始能



敏活而有效。總理所以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的意思，即是因縣的區域面積，和縣的人口數量，可以適當而有效的行使直接民權的原故。縣不但是是一個自治單位，且是一個選舉區域，由縣可以選舉代表，參與中央政治。如斯則自治區域的民衆意志，可以整個的表現到中央政治上去。而且縣對地方固然是自治區域，對中央實也是國家行政區域的單位。民選的縣長，一面是地方自治的首領，同時須代表國家執行國家行政所委託的各種政務，這樣可免去行政區域高於自治區域的流弊；更可免官治與自治對立的現象。如此把行政區域，選舉區域，及自治區域可合而爲一，然後行使直接民權及參加中央政治，才能充分而有效。這就是地方自治在政治方面的重大意義。

地方自治在經濟方面有重大意義，總理說：「……此種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的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因爲經濟生活是衆人生存上最重要的事，政治的功用，無非爲求管理衆人經濟生活的事止於至善而已，人民行使政權的目的，也無非爲增進其經濟生活的改善和保障。假使地方自治離開了民生問題（經濟生活的問題），充其量也不過執行投票表決權，於人民實際生活得不到絲毫利益，失掉了地方自治的最

第二章 地方自治之必要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亦爲全民政治之基本，地方自治果實行而著成效，則民政之基礎始告鞏固。

總理說：辛亥革命之後，所以不能完成革命事業者，其原因在軍事之後，僅立約法之具文，而未曾從事於地方自治，訓政時期所最先注意者，在以縣自治爲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寄託，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致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

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

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無津涯？

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倘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

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綽綽然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

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僅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地方制度，尙付缺如，於此可見創制之不易也。

總理詔示吾人，以地方自治之要義，可謂深切著明，環賭世界民治先進之邦，所以能獲良好之效果者，要無非於其國家，在憲法未經頒布之前，其人民在歷史上，事實上，早賦有自治之習慣性，始克臻此，今者吾國全國底定，訓政開始，將來之治理，惟有施行地方自治，以完成革命成功！

第二章 地方自治實施之步驟

總理深知地方自治之重要，故於建國大綱中，詳密規定實施之步驟，參照建國大綱『第五，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三各條』而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篇，更詔示吾人開始實行之具體方案，苟循序以進，必能措民國億萬年有道之基，而臻於磐石之固也。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鄉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

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地方自治之提倡已成熟，地方自治之思想已普及，則就左列諸端着手進行然後陸續推及其他。

第一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地爲準，一律造冊，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皆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先爲履行義務，俟返籍時，乃得享受權利。——否則於返籍時，以客籍相待，必俟住滿法定年限，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但地方之人，亦有祇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概分爲四：

- 一：依法定未成年之人，『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
- 二：依法定之老年人，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 三：爲殘疾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
- 四：爲孕婦，於生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一般人應先盡義務，始得享受權利，故於清查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第二節 立機關

戶口清查之後，即當着手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中央地方自治進行之始，應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

便爲主，而其首要，設立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於外地，故食糧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專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二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若干時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相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擬所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第三節 定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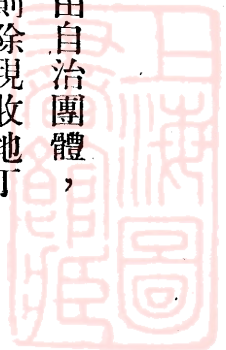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且其影響於土地爲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勞而獲，坐享其利，但此項利源之來，實合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

力，而經營之社會事業，其結果，倘使仍歸數十地主獨享其成，則事理似欠公平，此地價所以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接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管局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出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管機關，由專管機關復判標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普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得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則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均可免除，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亦能消除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

全體，當負担該縣以向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之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託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約，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以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第四節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文明先進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處，此又一證也。故我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以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協力從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之義務勞力者，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汽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佈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利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列，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第五節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衆收管墾墾。其二爲有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可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國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二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殖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爲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綿繡山河矣。

第六節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小學，中學，當陸續按級設立，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

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則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若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吾輩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寬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至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當首重學校也。

以上六事總理認爲地方自治開始應進行之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第四章 縣自治與區鄉鎮制及市制之概說

夫施行真正之地方自治，必當以全國面積計然後依人民風俗習慣，分爲許多較小之區域，始足以推行無阻。我國舊有縣治，適爲合宜。此總理所以主張劃全國爲一千六百餘縣，而以之爲自治單位。省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收聯絡之效也。然總理規定縣爲自治單位，蓋對於全國言之。能就縣之施治而言，則建國大綱規定，自訓政以迄憲政兩時期，所應興辦之事，不可勝舉。而由訓政以入憲政，自須循序遞進，始能建設安固。如是則縣政府職務之繁重，而不免叢脞可知。再就縣之壤地面積而言，大者數百里，小者亦五六十里，如北方之良鄉縣面積僅二三十里者，實爲最少，以五六十里之縣而論，亦幾等於世界之小國，或猶過之。故中國以縣之幅員過廣，難於施治，自古已然，然則有此二種困難，欲縣自始之觀成，固不能一蹴卽幾，斯則施行區鄉鎮制尙矣。夫一縣之成，爲若干鄉鎮所集合；倘於此多數之鄉鎮，施行小部分自治工作，變成許多自治之鄉鎮，然後以此等自治之鄉鎮，集合而成一縣，則其縣不求自治，而已爲自治矣。但鄉鎮棋布，苟無較大之率領，爲之管理，對於縣政府，未免有所隔閡，所以于鄉鎮之上，須設區以聯絡縣與鄉鎮間之關係，此區鄉鎮之設置所由來也。顧鄉鎮之下，若無其他組織，則與實施上仍未臻周密，所以於鄉鎮之下，更當設閭與隣兩級。蓋閭隣戶口既少，耳目接近，調查便利，處事較易。自治之進行，實基

於此。是故區鄉鎮制之主要，在以鄉鎮爲自治之基礎；區爲自治之樞紐。就施治言，由官治而蛻化爲自治。就區域言，由閭隣而推之於全縣。由小而大，循序漸進，二者並舉，則縣自治之觀成，可計日而待也。今者國民政府已將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次第公佈，而加以修正。本講義所述，即依之以研討縣自治與區鄉鎮制之如何組織，如何設施。其市組織法，亦經修訂於十九年五月公布，計分市爲二種：直接於行政院者一也；隸屬於省政府者二也。均以地名稱之，年所謂特別市矣。市行政區域之名稱與縣雖異，而自治設施之取徑，無不相同，舉一反三，要是不難想像以通其理也。故附錄於後，以供參考。茲將縣組織法中區鄉鎮編制及組織另列表以說明之。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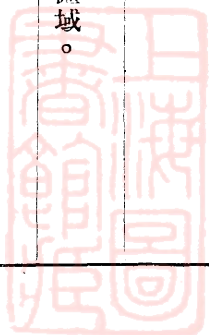
的目的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為一經濟組織。

質性

範圍

一 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二 聯合數鄉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方

第 一 步

- 一 每年清理一次。
- 二 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 三 下列四種人，得享權利，不必盡義務：
 - 甲 未成年之人。
 - 乙 老年之人。
 - 丙 殘疾之人。
 - 丁 孕婦。

第 二 步

- 一 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
- 二 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機關：
 - 甲 組織立法機關。
 - 乙 組織執行機關。
 - 子 糧食管理局。
 - 丑 居住管理局；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
- 三 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
 - 甲 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二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
 - 乙 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
 - 丙 每年公布預算決算并所擬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法

第 三 步

- 一 地價由地主自定之，所定之價，永不能更。
- 二 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
- 三 土地之買賣，由公家經手，公家亦可照地主所報之價收買之。
- 四 土地之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用。
- 五 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自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

及

第 四 步

- 一 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地方之交通。
- 二 人民的義務勞力，當首先用於修築道路。
- 三 道路分幹路支路兩種：
 - 甲 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
 - 乙 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自動車為度。
- 四 水陸交通，均宜時時修理，分段保管。

程

第 五 步

- 一 應墾荒地有兩種：
 - 甲 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
 - 乙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為止，三年後如不開墾，則充公，由公家開墾。
- 二 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 三 開墾後，兩種支配方法：
 - 甲 其為一年收成者，如五穀菜蔬之地，宜租於私人自種。
 - 乙 其為數年或數十年方能收成者，如森林藥材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

第 六 步

- 一 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
 - 二 學費，書籍，學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
 - 三 學校之等級，係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
 - 四 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
 - 五 教育經費，由人民義務勞力之一部分充之。
- 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

序

第 七 步

- 一 農業合作社。
- 二 工業合作社。
- 三 交易合作社。
- 四 銀行合作社。
- 五 保險合作社。
- 六 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專以局經營之。

縣

按其戶口
及地形分
為若干區

區

除特別情
形外至小
以五十鄉
至五十鄉
鎮組成之

鎮

百戶以上之
街市地方為
鎮其不滿百
戶者編入鄉
但因特別情
形雖不滿百
戶亦得成鎮

閭

全

右

鄰

全

右

鄉

百戶以上之
村莊地方為
鄉其不滿百
戶得聯合各
村莊編為一
鄉但因特別
情形雖不滿
百戶亦得成
鄉

閭

二十戶為
閭但一地方
因地勢或戶
因情形而仍
他情足時仍
數依縣政府
得依定成爲
一之劃

鄰

五戶為鄰但
一地方因地
勢或其他情
形而戶數不
足時仍得依
縣政府之劃
定成爲一鄰



府政縣

縣長

由省府任用之
綜理縣政監督所
屬機關及職員凡
籌備自治之職已
達建國大綱第八
條所規定之資格
經中央查明合格
後其縣長應由民
選

縣參議會

以縣民選舉之參議
員組織之於區長
為監督縣政之職
縣單行規則建議
政與興革事項審議
縣長交議事項

秘書
各科
各局
縣政會議

區公所

以縣長及
秘書各科
長各局長
組織之

區監察委員會

區長民選實行時由各區區民
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
織之監督區政并向區民糾
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區長

區務會議

管理區自治事務在民
選未實行以前由民政
廳就訓練致試合格人
員委任之其違法失職
時縣長得呈請民政廳
罷免之於縣組織注
行一年後由省府酌
各縣地方情形核准由
區民選任之其違法失
職時區民罷免改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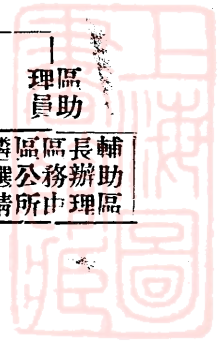
由區長助理
本區所屬鄉長
及鎮長等組織
之審議區公所
經費分項區公
產處分事項區
公約及其單行
規則之制定及
修正事項

區丁

雇員

區助
理員

輔辦區
長事務
區公所
遴選請
任縣長
之委員



个

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

對於鄉鎮公約
自治事項有
及制復決之
權任鄉鎮長
副鎮長副
鄉鎮長副
免失職時得
罷選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

鄉長副鄉長
或鎮長副鎮長

鄉鎮自治管理各該鄉
鎮事務副
襄助鄉鎮長辦事
務鄉鎮長以前在區
民選實長行由區鄉
鎮人大會選出加倍
之請縣報由區公所
轉請縣報由區公所
法失職時鄉鎮長
會應報由區公所
亦得自行免但縣長
區長自能免之由
鄉鎮民大會選任
罷免改選之

鄉監察委員會
或鎮監察委員會

鄉或鎮民大會選舉三人
至五人組織之其職務為
監督鎮鄉財政向鄉鎮民
糾舉該鄉鎮長副違法失
職事

閭居民
會議

閭長

掌本閭事務由自
治事本閭
本閭居民
會議選舉
或能免之
鄉鎮公所
認閭長時
法失職時
得通告閭
居民會議
改選之

鄰居民
會議

鄰長

掌本鄰事務由自
治事本鄰
本鄰居民
會議選舉
或能免之
鄉鎮公所
認鄰長時
法失職時
得通告鄰
居民會議
改選之



自治法摘要



第五章 縣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縣爲自治單位，其爲區之上級自治團體，自無疑義。但縣之區域甚大，縣民甚衆，欲在訓政初期，即使未受訓練之人民，行完全之自治，尤難收成良好效果。故在訓政初期公布之縣組織法中，關於縣本身之規定，極少自治要素。據該法第三條云：『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察地方自治事務』。又第十一條云：『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是可知縣政府全爲國家之行政機關，而縣地方，僅爲國家之行政區域已耳。此外同法中雖有民選參議會，使縣民間接參與縣政之規定，然亦不過加以政治上自治之彩色而已，原未足遽以斷定縣爲法律上之地方自治團體也。

按縣組織法之規定，縣在法律上性質，猶爲行政區域，而非自治團體，已如上述。以不復將縣之區域與機關二項而分述之。

第一節 縣之區域

依縣組織法之規定：『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

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一、廢置，「如廢置原有之縣，而併入他縣，或以一縣而分爲數縣，或合併數縣而爲一縣等是」。

二、變更，「如分割甲縣之一部分。增入於乙縣是」。

通例必以法律定之。縣組織法規定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者，所以示慎重，而杜紛爭也。

第二節 縣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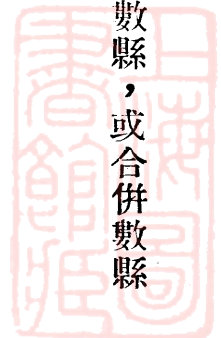
1. 執行機關——縣政府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但在訓政時期，則由省政府任用」。縣長以下，設秘書一人，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並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佐理縣長辦理縣政。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掌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共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社會，及調節糧食等事項。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長

(2) 秘書及科長

(3)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1) 縣預算決算事項。

(2) 縣公債事項。

(3) 縣公產處分事項。

(4) 縣公共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2 議決機關——參議會

縣設參議會，為縣議決機關，於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縣參議會，由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其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六章 區

鄉鎮自治，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此推行——但一縣之大，鄉鎮錯綜，以縣長一人之督察，其勢實有難周。故於縣制下區分治，使廣大之縣，成為數個之區，區設區長，而受_承於縣長，實為推行自治之要圖。茲就區之區域，與機關二項，分述



如次：

第一節 區之區域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二節 區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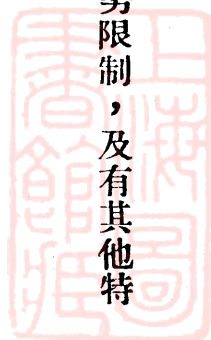
1. 執行機關——區公所

區長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爲區之執行機關，管理區之自治事務。原則上由區民選任之，其違法失職時，由區民罷免改選之』。

在訓政初期，區長之任免，不使區民干預，先使區民在下級團體受選舉罷免權行使之訓練，使其訓練有成，再使在較大之上級團體訓練之；故縣組織法復規定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清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委任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省政府罷免之。

區公所除區長外：並以區助理員及區丁組織之。區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由區長遴選請縣長委任之。區丁用以執行區務，由區公所設置，其數額由縣長定之。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區長區助理員本區所屬鄉鎮長組成之。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區務會議

下列各事項，應經區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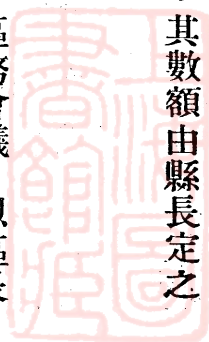
- (1) 區公所經費事項。
- (2)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3)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2. 議決機關——區民大會

大會之組織

區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區民大會。普通以每戶出席一人，但品行不端，曾犯刑事處分者，不准參與會議。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任，區民大會，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復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監察機關——區監察委員會

區監察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委員會，由區民大會選舉區長時，一並推選五人或七人爲監察委員。

區監察委員之權限

(1) 監察區財政

(2)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七章 鄉鎮

鄉鎮爲同階級之自治團體，由地方政府付之以治權。凡事屬於鄉鎮，歸鄉鎮人民自理；如事屬縣辦，鄉鎮人亦當協助。一鄉不過數百戶，一鎮亦不過數百戶，雖鄉有大小，鎮有廣狹，而區域既小，範圍亦隘，欲知民情，民瘼，民隱，民俗不難盡得，不但可免隔閡之弊，且可長親睦之風。居其地者，亦必警戒惕勵，思有以自重，而樂於自治。茲述其組織於左：

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鄉與鎮並行，不若閭與隣有統屬之關係，鄉鎮之區域範圍及組織，無不相同，所不同者，其所處之地位，一爲村莊，一爲街市而已。



第一節 執行機關——鄉鎮公所

省縣之有政府，所以統治區域內之一切事務，故鄉鎮公所，亦最小之政治組織。鄉置有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鎮長一人，襄理鄉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鎮長一人。

鄉鎮長之產生

正副鄉鎮長，俱由鄉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至正副鄉鎮長資格之限制，一如閭隣者。

鄉鎮長之職權

- (一) 執行事項 執行鄉鎮公民及鄉鎮民大會，關於自治事務之議決案件。
- (二) 委任事項 計分兩種：一為政府委任事項；一為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委任事項。所受委任事項，必須將其內容研究明白，然後曉諭鄉鎮居民負責處理。
- (三) 報告事項 遇鄉鎮區域內，有特種事情發生，鄉長鎮長應即時呈報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如水災。旱災。兵災。土匪。傳染病。命案等，皆屬應行報告事項。

鄉鎮長與閭隣長之關係

鄉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隣長助理閭長。其一切辦事閭長與鄉鎮長相同，各受上級指揮，於管理區內執行事務，事實上既可收臂指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

第二節 議決機關——鄉鎮民大會

鄉鎮民大會，為促進人民具有政治上之興趣，及政治上之智識，希望達到全民政治之目的，使多數人民，得受民權初步之訓練，所以有此組織也。

大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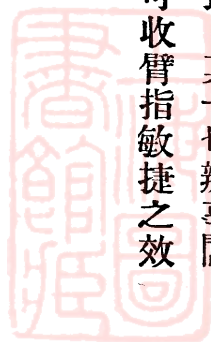
鄉鎮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鄉鎮民大會。普通以每戶出席一人；但品行不端，曾受刑事處分者，不准參與會議。

大會之權限

鄉鎮長副，由鄉鎮民大會選任。鄉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鎮長副違法失職時，鄉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節 監督機關——鄉鎮監察委員會

鄉鎮內辦事人員之良否？其利害關係甚大！故於鄉鎮中選監察之人監察之，有鄉鎮監察委員會之設。其組織與權限如左：



鄉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

鄉鎮監察委員會，由鄉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鎮長時，一并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而成鄉鎮監察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鄉鎮監察委員會之權限

監察各該鄉鎮財政，及向鄉鎮民糾舉鄉鎮長副違法失職等事。

第八章 閭隣

閭與隣爲地方自治最下層之組織，如人身之初脆，欲地方自治之發達，必以閭隣形爲基礎。茲略述其組織如左：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閭設閭長一人，閭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凡鄉鎮編有兩閭以上，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以資區別。

第一節 閭長隣長之產生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任之後，由鄉鎮長，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第二節 居民會議



閭隣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俱得參加居民會議；居民會議；有選舉罷免閭長隣長之權，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知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附錄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



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隣、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隣以五戶，閭以五隣，坊以

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民，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

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棄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鄉公所或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事項。

四 農、工、商學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及取締事項。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〇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一 道路，橋梁，溝渠，隄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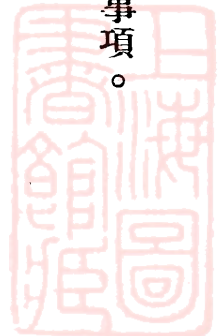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〇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一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一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市單行規則。

第一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一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第一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一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一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外，得改爲科。

第一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一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市長荐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〇條 市財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一條 各級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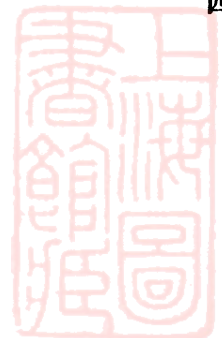
二 關於市~~軍~~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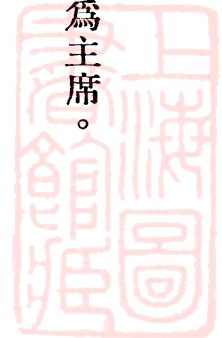
第二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二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〇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規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九條 區民大會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〇條 區民大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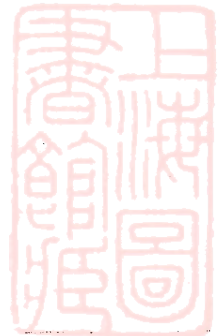
第四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民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大會罷免之。

第四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練訓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受國藉法第九條之限制向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佈時期不得遲於選

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民之時期。

第四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

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〇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

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五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得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〇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六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時；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〇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于每年第一次開會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



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區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一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



之。

第七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
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
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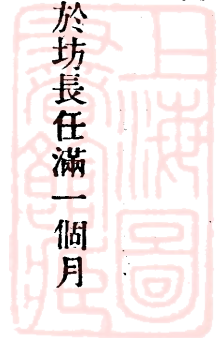
第七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所公所

第七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〇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坊民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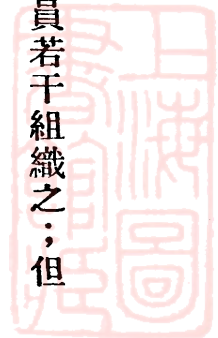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

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



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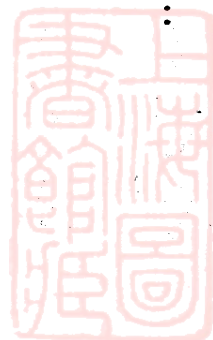
第八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其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六條 左列各款「及公生之孳息。」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八條 坊財政之收入，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歲，並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三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受國藉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〇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候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立應改選。

第九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得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局司法機關。

第九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以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〇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〇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〇二條 坊設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

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〇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〇五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數輪主席。



第一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項事宜。

第一〇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一〇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一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一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一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一四條 坊民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一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一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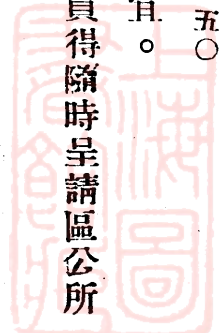
第一一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一八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一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領給之。

第十四章 閭隣

第一二〇條 閭隣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隣增



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
前，改編之。

閭隣改編後，應由坊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二二條 閭隣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隣居民無論男女，在市閭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款情事之一者外
，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二三條 閭隣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戶民出席；其次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 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隣之閭長或隣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隣長應迴
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二四條 閭隣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隣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 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隣長應召集本隣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隣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 第一次各隣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二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隣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二五條 閭隣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隣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二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隣設隣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隣自治事務。

第一二七條 閭長。隣長。分別由閭長居民會議選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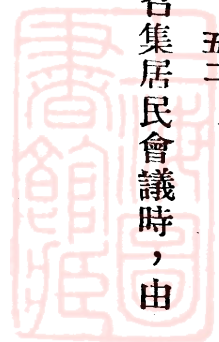
第一二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隣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二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隣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三〇條 閭長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三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隣長選定後，由本閭



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

第一三二條 閭長隣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違以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隣長，應分別提由閭隣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三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三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隣長應將經費收支

報告於本隣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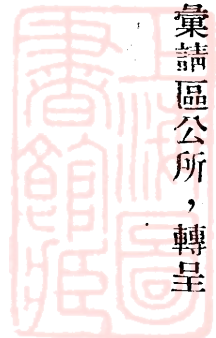
第一三五條 閭長，隣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三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

，即行罷免。

隣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隣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大議過半數之同意

，即應罷免。



第一三七條 閭隣居民會議積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三八條 閭隣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隣，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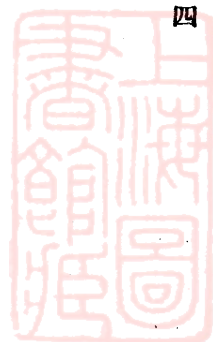
第一四〇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攷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四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四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四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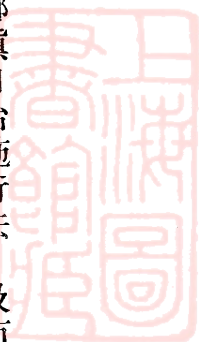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



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五日內，派定選舉監察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一〇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計算投票數目。
-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一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布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由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一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登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一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布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一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之附則，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布外；應報由區公所轉

呈縣政府，或市政核定之。

第一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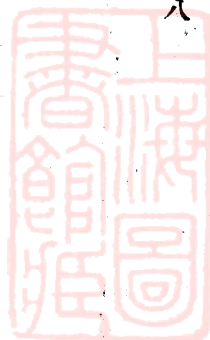
第一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軌，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距於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投票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一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一八條 自治職員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應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一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爲當選。



第二〇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以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選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當選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未滿十七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布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選舉無效，應一律改選。

第二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〇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察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



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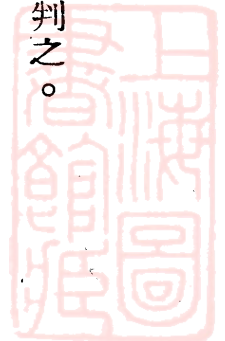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四條 鄉長或鎮長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會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應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職權之規定。

第三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

免案。

第三九條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〇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

集臨時大會。

第四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

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

，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

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甌，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犯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廢投票紙者。

第四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
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定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二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〇條 刑法關於選舉票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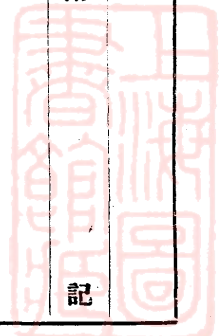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自治法摘要講義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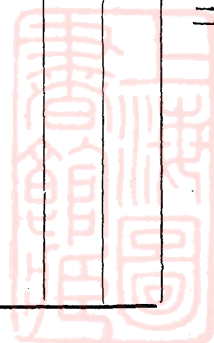
頁	行	字	正誤	多字	缺	字附
三	五	二八			爲	
四	六	一四	而已程功			
七	五	六	爲標			
八	二	三	向託			
八	一二	二八	道車			
八	一四	一四	毋無			
九	三	一三			科	
一二	六	二七	無年			
二七	一〇	五			百	
二九	一〇	二	坊鄉			
二九	一〇	五		或公所		
二九	一〇	一九	區鄉鎮			
二九	一〇	二三		籌備處		

自治法摘要講義勘誤表



自治法摘要講義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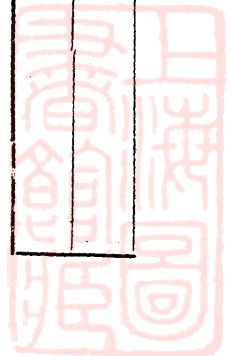
四三六	四二二	四〇一	三八一	三七七	三七五	三七二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四一	三三一	三三七	三二六	二九一
一	三	六	五	八	八	一	八	九	二	五	六	一	一	八
時			訓練						四	單	政	各		
區			練訓						一	車	財	公安		
	他	者		理	製	事	會	規					定	節



自治法摘要講義勘誤表

五三	一四	二二	會大			
一四	二四	過	遇			

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8542B



